

上週證道摘要： 分享恩典的教會 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林後第 8 章

哥林多後書第 8 章提到馬其頓的眾教會，「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」馬其頓教會的弟兄姐妹們，是一群蒙恩也願意分享主恩典的人。

一. 認識奉獻/慈惠 是恩典

一個基督徒，應該有一個生命上的認識，就是我們所有的都是神給的，都是神的恩典。藉著給予和分享並不是損失而是蒙恩的機會。

一個真實的奉獻和愛心有兩個特徵：

1 甘心樂意：無論是金錢上的奉獻，還是服事上的擺上，人若是被神的恩典和愛所感動，而自己甘心樂意的奉獻和給予，才是真正蒙福與討神喜悅的。

2 先把自己獻給主：一個體會到自己是蒙恩的基督徒，會將自己先獻給主。奉獻是一條蒙福的路，因為神其實不缺我們的奉獻，而是透過奉獻來祝福我們。瑪 3：10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箴言 19：17 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

二. 有願作的心

「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」這是一個屬靈奉獻與愛心的原則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會算，會看別人，但神只問你，你願意單純的擺上你那一份嗎？社會是大家均分公平，屬靈的愛心原則是多的幫補少的，這是一條信心與愛心的路。

三. 良善忠心的管理

「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」保羅提到同工們一起處理金錢的奉獻與愛心的事時，需要行光明的事，因為這些奉獻是受弟兄姐妹靈裏的信任而託管的。聖經提醒我們應當作一個好的管家，所求於管家的是良善與忠心。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的管家，我們的恩賜、才幹、錢財、學問、時間、生命，都不是我們自己的，都是神託付給我們的，讓我們可以用來榮耀神、有益於人。世人用這些來顯揚自己、滿足自己。但基督徒該有不同的認識，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今生所擁有的都是暫時的，我們只是管家，有一天要向主交帳的。